



大 会

Distr.
GENERALA/51/23 (Part II)
15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1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委员会1996年的工作)

报告员: 法鲁克·阿塔尔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三章和第四章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三、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1 - 9	3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6	3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7 - 8	3

* A/51/150。

** 本文件载有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的第三章和第四章。总导言一章将编为A/51/23(Part I)号文件印发。报告其他各章将编为A/51/23(Part III至VII)号文件印发。全部报告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51/23)印发。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9	5
四、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1 - 18	7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7	7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8	9

第三章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96年2月16日,特别委员会第1454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41),除其他事项外,决定保持小领土问题、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并将具体项目分配给它审议。特别委员会又决定,斟酌情况在全体会议及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上审议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问题。
2. 1996年7月22日,特别委员会第1456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3. 在审议这个问题时,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包括关于传播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1995年12月6日第50/40号决议的规定和同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50/39号决议的规定。
4. 小领土问题、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在第1456次会议上发言(见A/AC.109/SR.1456)。他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843)。该报告,除其他外,谈到与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代表进行的协商;以及声援所有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1996年5月27日至31日)的情况。
5. 在第1456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决议草案(A/AC.109/L.1843)(第23段),委员会同次会议核可了报告全文(A/AC.109/L.1843)。
6. 8月1日,将决议全文(A/AC.109/2063)递交所有国家。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7. 特别委员会第1456次会议通过的决议案文(A/AC.109/2063)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于下文C节。

声援一切殖民领土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的团结周

8. 特别委员会第1456次会议核可的小领土问题、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843)载有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团结周的声明:

1996年6月14日

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
委员会主席关于团结周的声明

“1972年以来，全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按照大会第2911(XXVII)号决议的规定每年庆祝声援所有殖民领土人民团结周。这项纪念活动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以及符合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揭示的各项原则。

“今天，当联合国仔细审查它的成就时，它在非殖民化领域所取得的成功是普遍受到承认的。联合国创立后千万人在非殖民化洪流中获得了自由和独立。他们以主权国家的身份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加强了国际社会的主要基础。

“我们铭记着反殖民主义的斗争史，并对参与其中的所有斗士表示敬意。我们仍然记得使千万人民获得自决和独立所作出的各种牺牲。

“尽管在反殖民化方面取得了重大的成功，但是这方面的任务尚未完成，有关所有各方必须进一步采取协调一致和下定决心的行动。目前仍然存在着不能行使其自决权利的人民。他们大部分是主要位于太平洋和加勒比地区的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人民。他们除其他外面临着面积小、人口少、地理偏远、自然资源有限和容易受到自然灾害的侵袭等问题。他们的情况有待全新的和改革的解决办法以配合实施大会1988年发起的“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虽然我们深信在非殖民化进程中除了自决原则之外别无任何选择办法，但是我们再度重申符合大会第1514(XV)和第1541(XV)号决议的所有自决的备选

办法都是合法的，只要确定这些选择都是有关人民自由地表示的意愿。我们在完成非殖民化进程中应当继续采取灵活和实际的态度。在重新审查非自治领土人民的自决选择时不应当忽略这些人民所表示的意愿。

“在这方面，我们进一步力求管理国加强并继续其援助，管理国和特别委员会的合作是领土走向自治进展道路中所不可缺少的。我们也期待专门机构提供支助，它们应当继续协助非自治领土提高其生活水平并促进其自力更生。我们期待区域和国际组织探讨新的途径为非自治领土提供参加与它们的环境和生活有关的各项方案的法律和政治机会。我们期待所有的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支助我们的工作。

“我们希望也相信我们协调一致的、不屈不挠的努力将确保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履行自由、持久和平、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承诺。”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9. 特别委员会根据于第1454次和第1456次会议上所作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内工作的章节，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有关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95年12月6日第50/40号决议，

确认在审查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的备选办法时有必要采取灵活、实际和创新的办法，以期到2000年达成全面非殖民化，

重申传播新闻应作为促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一种手段，并注意到世界舆论在有效地协助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获得自决方面所起的作用，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非殖民化新闻方面的作用，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内工作的章节；
2. 强调应继续努力以确保最广泛地传播非殖民化新闻并特别重视可供非自治领土人民选择的自决办法；

3. 请秘书处处政治事务部和新闻部考虑到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以便继续努力通过可以应用的一切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和电视，以及互联网络采取措施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尤其要：

- (a) 继续收集、编制和散发特别是向各领土有关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问题的基本资料；
 - (b) 在执行上述各项工作时，设法取得各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 (c) 同适当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同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的此类组织保持工作关系，为此应举行定期协商会议和交换资料；
 - (d)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工作；
 - (e) 向特别委员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4. 请所有国家，包括管理国，继续提供合作传播上文第2段所提到的资料；
 5. 请特别委员会随时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

注

¹ 本章。

第四章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96年2月16日，特别委员会第1454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41)，决定酌情审议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委员会进一步决定，由小领土问题、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在全体会议审查个别领土的问题时酌情审议这个项目。

2. 1996年7月24日，特别委员会第1461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其中特别包括1995年12月6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50/39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以及同日关于各个别领土的第50/38号决定。委员会也审议了关于纪念《宣言》三十周年的大会1990年11月20日第45/33号决议。

4. 为审议这个问题，特别委员会收到了代理主席的报告(A/AC.109/L.1848)，其中记述他按照1995年7月10日委员会第1442次会议通过的决议的第4段与各管理国代表进行磋商的情况。¹ 代理主席在第1461次会议上介绍了他的报告，除其他事项外，他在报告中说，他呼吁管理国继续同联合国合作以便视察团访问这些领土，经过在1990、1992、1993、1995和1996年区域讨论会上交流看法之后，² 特别委员会了解到有些领土政府曾表示愿意接受联合国视察团访问。

5. 代理主席报告说，他已通知对话人员，特别委员会继续极其重视与管理国合作。它们的充分合作对成功地执行经大会核准的《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是必不可少的。他借机感谢有关管理国提供合作，便利若干非自治领土代表参加委员会十年范围内举办的四次讨论会。

6. 代理主席也满意地注意到，应新西兰政府和托克劳长老大会联合主席委员

会的邀请，特别委员会于1994年7月派遣了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7. 一如既往，经协商的管理国重申愿意履行《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义务，继续提供在管理国管理下领土的一切必要资料。

8. 一个管理国的代表说，他的政府在非殖民化方面的表现向来不错，它对派遣视察团前往其管理下的领土的立场没有改变。但是，愿意接待视察团的领土政府应首先同有关管理国协商。关于非殖民化的概念，该代表说，在他的政府管理下的领土具有民主选举的政府，必须由它们决定领土今后的地位。迄今为止，这些领土当中没有任何一个领土就其今后的地位采取任何行动。

9. 两个管理国的代表说，他们对有关领土的当地政府是否准备接待联合国视察团的任何建议保持开放的态度。该两名代表提到本国的来文，³通知联合国他们将停止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表示他们认为在这方面的政策不会改变。但是，他们重申本国政府决心履行其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提供资料的义务。

10. 新西兰代表重申新西兰政府准备继续根据既定惯例和程序向委员会提供关于托克劳的一切有关资料并参与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新西兰代表表示希望鉴于托克劳宪法目前的进展情况，领土人民将能够在短期内按自己安排的时间决定其今后的地位。

11. 在第1461次会议上，代理主席提请注意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A/AC.109/L.1849)。

12. 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在巴布亚新几内亚支持下对决议草案A/AC.109/L.1849提出以下修正：

(a) 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之前加入新的一段序言部分段落，案文如下：

“回顾”1979年向关岛派遣了一个联合国视察团，注意到1996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建议向关岛派遣视察团，并注意到1996年7月19日第二十三届关岛立法机构通过的要求向该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的第464(LS)号决

议”，

(b) 加入新的执行部分第5段，案文如下：

“5. 又请主席同关岛管理国进行协商，以促进向该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

13. 委员会无异议通过这项修正。

14. 委员会随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AC.109/L.1849(见下文第18段)。

15. 8月1日，将决议全文(A/AC.109/2067)递交各有关管理国代表，以便提请其政府注意。

16. 除了在特别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问题外，小领土问题、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在审查提交给它的个别领土的问题时，也考虑到第3段所提到的大会议的有关规定，以及委员会以前就这个问题所作的各项决定。

17. 特别委员会核可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843)，核可了关于派遣视察团访问各领土的若干结论和建议。这些结论和建议载于本报告第十章(A/51/23(Part VI))关于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部分。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8. 特别委员会第1461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2067)案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审查了代理主席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⁴

回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充分合作，接受视察团访问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念及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价这些领土的状况和查明这些领土的人民对领土未来地位的愿望和意愿的途径，

意识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加强了联合国的能力，以协助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达到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中所宣布的目标，

赞赏地注意到在新西兰政府邀请下，于1994年7月向托克劳派遣了视察团，⁵

回顾1979年向关岛派遣了联合国视察团，注意到1996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建议向关岛派遣视察团，⁶ 并注意到1996年7月19日第二十三届关岛立法机构通过的要求向该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的第464(LS)号决议，

遗憾地注意到一些管理国未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1. 强调有必要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定期视察团，以便为这些领土充分、迅速和有效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提供便利；

2. 叼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接受联合国视察团访问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3. 请管理国考虑参加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新办法并吁请它们在这方面与委员会进行合作；

4. 请特别委员会主席就本决议第2段的执行继续同有关管理国协商，并斟酌情况就协商经过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5. 叼请主席同关岛管理国进行协商，以促进向该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

注

¹ 见A/50/23(Part II)，第四章，第20段。特别委员会全篇报告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9/23)分发。

² 区域讨论会1990年在瓦努阿图(A/AC.109/1040和Corr.1)和巴巴多斯举行(A/AC.109/1043);1992年在格林纳达举行(A/AC.109/1114);1993年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举行(A/AC.109/1159);1995年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举行(A/AC.109/2030);1996年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举行(A/AC.109/2058)。头两个讨论会是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后四个讨论会是在《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范围内举行的。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1/23),第一章,第76和77段和A/47/86。

⁴ A/AC.109/L.1848。

⁵ A/AC.109/2009。

⁶ 见A/AC.109/2058,第33段。

- - - - -